

西吉县水务局

西水函字〔2025〕54号

西吉县水务局关于《西吉县抗旱 减灾调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吉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西吉县抗旱减灾调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你单位随文报送的《西吉县抗旱减灾调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西吉县抗旱减灾调蓄工程位于西吉县境内，本工程以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为水源，项目区属于固西、葫芦河中下游、西部、西北部配水工程覆盖范围，为新建项目。2023年5月30日，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西审管（投资）发〔2022〕180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批复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固西片区

新建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 1000 方调蓄水池 1 座、200 方调蓄水池 1 座、100 方调蓄池 1 座；铺设 50—250 毫米供水管道 6.84 公里；恢复混凝土路面 315 平方米；配套各类阀井 15 座、穿路过沟建筑物 7 座。

（二）葫芦河片区

新建圆形钢筋混凝土 500 方调蓄水池 1 座、200 方调蓄水池 1 座、100 方调蓄水池 5 座，改造水泵房 3 座；铺设 50—160 毫米供水管道 24.42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 53 座阀井和 33 座穿路过沟建筑物。

（三）西部片区

新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泵站 3 座，圆形钢筋混凝土 500 方调蓄水池 1 座、200 方调蓄水池 3 座、100 方调蓄水池 1 座、50 方调蓄水池 1 座；铺设 40—200 毫米供水管道 18.07 公里；配套各类阀井 41 座、穿路过沟建筑物 31 座、改造联户水表井 10 座。

（四）西北部片区

新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泵站 1 座，圆形钢筋混凝土 500 方调蓄水池 2 座、200 方调蓄水池 1 座、100 方调蓄水池 2 座；铺设 63—300 毫米供水管道 26.41 公里；配套各类阀井 58 座、穿路过沟建筑物 38 座。

（五）机电、金节及信息化工程

安装潜水泵 5 台，更换水泵 2 台；安装 50 千伏安变压器 4 台，架设 10 千伏供电线路 1.9 公里、0.4 千伏供电线路 1.1 公里，

设置泵站变频器、配电柜、流量计等；配套泵站、蓄水池、管网分水口信息化设备。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374.16 万元。资金来源：利用西吉县 2023 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3—2024 年。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初正式启动，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底全面竣工，整个建设周期共计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四）基本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9.463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29.463hm²。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8744.17t。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标准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为 24%。

（七）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将项目进行两级分区，其中一级分区分为固西片区、葫芦河片区、西部片区及西

北部片区。二级分区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将固西片区、葫芦河片区均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蓄水池及泵站区、供水管线区；将西部片区及西北部片区均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管线及附属建筑物区、蓄水池区、临时道路区。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九）基本同意各分区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治措施。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监测重点时段为施工期，监测重点区域为取土场防治区。根据宁水规发〔2023〕2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方法、编制依据，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3.0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部分已列投资 86.2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部分投资 36.82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92.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05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6.38 万元，独立费用 19.81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一）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的损坏，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施工机械进出

施工场地时，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科学规划施工时序与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工程开工前，你单位须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联系人相关资料报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严格履行验收报备程序

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严格履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